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王佩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8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A958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61662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一(10621920752_106D2278413-01.pdf、10621920752_106D2278414-01.doc、10621920752_106D2278415-01.doc)

主旨：有關「106學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暨注意事項，請貴校於106年9月22日（星期五）前完成網路登錄人數、申報及書面送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8月22日原民教字第1060052892號函辦理。

二、鑒於作業公開化及透明化，請貴校公告本案網址，俾利學生、家長與教師皆可上網查詢，掌握相關訊息，確保個人權益。網路申報網址：http://apc.ntcu.edu.tw。

三、新年度系統啟用日 (9月1日)起，登入密碼同學校代碼，登入後應立即變更密碼，並修正承辦人個人基本資料及電子信箱，如未變更應自行負資料被潛入者竄改或刪除之責。

四、無論各校有無學生申請本助學金，皆請至上述網址登入「

全校學生數」和「原住民學生數」，若無「原住民學生」請登錄0人，以維護學生權益。

五、申請資格：就讀國中小學童，其戶籍資料註記為「原住民身分」，家戶年所得在40萬元以下（家戶年所得成員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同戶籍之祖父母、未婚之兄弟姐妹及已婚同戶籍之兄弟姐妹）。

六、凡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含一、七年級新生）應請領「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惟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者，得申請本助學金，但不得雙重請領。

七、請貴校彙整學生申請資料及上網申報後，於旨揭期限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本市仁愛國小（地址：247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488號）輔導處，並於信封備註「原委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獎助學金」，送件資料如下：

(一)個人申請表。

(二)全校申請人名冊（網路列印即可，列印後請蓋職章並註明聯絡電話及分機）。

(三)申請學生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影本或1年內全戶戶籍謄本）1份。同校兄弟姊妹之申請表各填1份，共附1份戶籍證明文件即可，登錄時流水號必須相連，請勿跳號，如跳序則必須另附戶籍證明文件，逐筆登錄家戶資料。

(四)無法取得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者，請加附「特殊狀況證明書」正本1份。特殊狀況證明書必須由導師、承辦人員或輔導人員填寫，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名義出具。

八、貴校承辦人注意事項：

(一)請於申請學生戶籍資料右下角標明學校代碼及該生流水號，並以「淺色螢光筆」標示申請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原住民身分暨家戶成員之姓名和身分證字號，以利審核。

(二)印領清冊請俟核定函通知後方寄送。

(三)本案相關資料，學校如有需要請留影本。

九、網路申報系統操作手冊暨相關資料，請詳閱「問答集」及「審核作業注意事項」，可至申報網站（http://apc.ntcu.edu.tw/qna.asp）查詢。

十、各校送件問題，請洽仁愛國小輔導處丁主任，電話(02)22838815分機840。

十一、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申請書及特殊狀況證明書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8-28 10:53:4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